

关于深化“马洲英才计划”加快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 （优秀毕业生学科竞赛教练专项）的六条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质量，不断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，现就加快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（优秀毕业生学科竞赛教练专项）提出以下意见。

1.拓宽引才范围。将教育人才的引进范围从师范类高校拓宽到全国重点高校，具体包括两类，A类：九校联盟（C9）高校全日制本科起点及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；B类：第一轮“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（除九校联盟高校以外）全日制本科起点及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。

2.按需稳步引才。教育人才引进突出需求导向，统筹考虑引进人才与现有教师队伍的衔接融合，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进行，主要面向市内四星级高中。引进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（博士研究生可以放宽到35周岁），主要担任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等5个学科竞赛教练、强基计划培训教练，并自愿在我市公办学校至少服务5年。

3.优化引进流程。由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四星级高中开展自主引进，对A类、B类教育人才，经测评合格的可直接签约。非师范类毕业生可先行入职、纳入事业编制管理，允许在进编后3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。

4.加强待遇激励。对引进的人才发放入职奖励（不再发放安家补贴），A类人才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（按符合要求的最高学历）分别奖励15万元、25万元、35万元，B类人才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（按符合要求的最高学历）分别奖励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。对引进的A类人才实行年薪制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年收入分别不低25万元、35万元、45万元，特别优秀的年薪可面议。引进人才同时按政策享受购房补贴、租房补贴、生活补贴。

5.强化考核管理。注重对引进人才教学成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合同签订、奖金发放、岗位安排挂钩。新招引的人才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续签5年期聘用合同的，发放入职奖励的30%，考核不合格、不续签聘用合同的不发放入职奖励。工作满3年且考核合格并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再发放入职奖励的30%，其余40%在工作满5年后按教育教学业绩考核情况发放。A类教育人才的年薪发放办法由用人单位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后确定。工作满5年，对引进人才进行全面考核，适岗情况不佳的另行统筹安排，不再享受相关优惠待遇。

6.配套人才服务。对引进的教育人才发放“马洲英才卡”，享受相关服务，并由用人单位为其提供过渡性住房；人才配偶如有意愿来靖，按照“岗位相近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协调安排到我市相应单位工作；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的，根据人才本人意愿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本地优质教育资源入学。

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